

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申請人所有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鎮區 里 街

房屋（稅籍編號

W												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）業經於 年 月 日

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
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
更名

原房屋納稅義務人：_____ 變更為：_____ 名義，
茲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推定共有人 _____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（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）

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或扣繳單位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
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

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
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附件：
（一）遺產稅繳清（或免稅）證明書、（二）繼承系統表、（三）繼承人戶籍資料、（四）遺產分割協議書（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）、（五）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
- 二、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檢附已辦竣繼承名義登記後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。